湛开环建〔2026〕23号

关于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新增醋酸储罐及甲醇提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新增醋酸储罐及甲醇提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新增醋酸储罐及甲醇提取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疏港大道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235.7平方米，拟在化机浆生产线的槽罐区内建设一个80立方米的醋酸储罐，在化学浆生产线蒸发站位置建设一个甲醇提取系统。项目总投资494.235万元。

项目代码：2608-440800-04-02-35850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中转罐和醋酸储罐装卸、储存期间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碱回收炉热备用状态下燃烧废气。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甲醇塔底部定期产生污冷凝水，醋酸储罐水封槽废水。项目污冷凝水进入化学浆碱回收车间的重污冷凝水槽中，后在蒸发站经过蒸发等处理后蒸发，不外排；项目醋酸储罐水封槽废水，进入化机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到化机浆制浆工艺，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

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声环境3类功能区及4a类功能区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2日